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结合目前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基于更加谨慎的态度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独立董事：乐军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20年12月02日